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第 2324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試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新制 提升量刑前鑑定能量
司法院「智慧司法 守護機密」講習 聚焦國安保密等議題
司法博物館 2026「藝起說法」系列講座 歡迎報名
2,3 陳柏良、力維佑／七年病與三年艾：政府保密資訊法制的百年困境與司法進路（上）
4 黃詩淳教授解析 遺囑與遺囑信託之重要議題與注意事項

精進制度

## 司法院試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新制 提升量刑前鑑定能量

【本刊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多屬犯罪情節重大、犯罪類型及罪質較重之刑事案件，故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透過調查被告之身心狀況、成長背景、人格傾向等科刑資料，進而理解被告之犯罪成因及社會復歸可能性，實現得以兼顧公平性及個案妥當性量刑之需求較高。爰此，司法院承「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下稱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具體建議，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函頒「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要點」（下稱要點），期盼透過簡化鑑定人員、明定鑑定命題、規格化調查事項等機制，解決現行鑑定量能不足及程序延宕之困境，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方針。

**◆適用案件範圍及試辦法院**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下稱通用版量刑鑑定）主要適用法定刑無死刑及無期徒刑，或雖包含無期徒刑，然實務上無判處無期徒刑案例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要點將通用版量刑鑑定之適用案件區分為義務試行案件與裁量試行案件兩大類。義務試行案件包括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等；裁量試行案件則包含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第 278 條第 2 項重傷致死等。考量新制試行之初，未能精準掌握全國鑑定量能，故先將適用案件限縮於檢察官起訴「單一被告，且所犯為一罪」（包含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情形（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日後司法院將視試辦成效、鑑定量能及成效評估需求決定是否調整案件試辦範圍。

通用版量刑鑑定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 3 年，司法院於綜合審酌全國各區域醫療院所鑑定量能、各法院試辦意願、案件量及人力配置後，指定臺北、新北、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 11 所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未來依試辦情形、鑑定量能與工作負擔，逐年評估是否調整試辦法院名單，或延長 / 縮短試行期間（要點第 4 點、第 20 點第 1 項）。

**◆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簡介**

通用版量刑鑑定在人員僅需 1 至 2 位專家即可執行，相較於現行實務上常見之標準版量刑鑑定動輒需由 3 至 5 位專家組成跨領域團隊，顯著提升整體鑑定量能及鑑定效率（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其主要任務在蒐集以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為核心之科刑資料，藉以描述犯罪成因與科刑資料之關聯性，並盤點被告的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通用版量刑鑑定強調效率與結構化，不以實施精神診斷或心理衡鑑為必要（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6 點）。

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定性為鑑定，因依前揭說明，通用版量刑鑑定依其鑑定命題除需描述被告對本案發生成因之解釋外，亦須透過鑑定專家之專業知識對本案科刑資料詳為分析，據以判斷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亦須對社會復歸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分類及評價；況且，鑑定專家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諮詢專家必要時，依所諮詢專家之專業領域，可能分別或同時導入醫學診斷（精神醫學）、心理衡鑑（心理學）、犯罪機轉判讀（犯罪學）等資訊。綜上，雖然偏向事實性的資料蒐集，但性質上仍為鑑定。

為解決實務量刑鑑定耗費時日之問題，要點規定試辦法院應於起訴後 60 日內依司法院訂頒「鑑定基礎資料清單」蒐集、彙整鑑定所須基礎資料，並同一期限內依職權命為鑑定及交付鑑定基礎資料，鑑定機關或鑑定人等於收受鑑定基礎資料後，需於 45 日內提交報告（必要時可延長 30 日，以延長 1 次為限），大幅縮短鑑定時程，以符合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效率要求（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6 點第 3 項）。值得一提的是，鑑定基礎資料雖由法院依職權彙整、蒐集，且依職權送鑑定。但因鑑定基礎資料是否於審判程序正式進行調查，仍待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故不至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

此外，為符合個案鑑定需求兼顧鑑定品質，要點創設「專家諮詢」與「轉軌標準版」機制。前者，主要在因應實施鑑定過程中可能有諮詢其他領域專家之需求；後者，則在個案涉及重大精神疾病、智能不足徵兆、偵查或鑑定晤談時有溝通困難或犯罪成因過於複雜時，提供即時換軌至標準版鑑定之可能，以平衡兼顧鑑定效率及鑑定品質之實務需求。專家諮詢及轉軌標準版鑑定均仰賴鑑定專家於收受法院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後 14 日內向法院提出申請，然相較於專家諮詢不變更通用版鑑定之本質，鑑定專家仍需於前揭期限內提交鑑定報告；轉軌標準版鑑定時，考量組成新鑑定團隊、蒐集鑑定基礎資料及鑑定方法變更均需耗費較多時間，要點另行規定新鑑定團隊應於轉軌及鑑定基礎資料移交後 90 日內完成鑑定（必要時可延長 14 日，以延長 1 次為限）（要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

國民法官法庭透由通用版鑑定的科刑資料蒐集、被告對本案發生原因的詮釋、科刑資料與本案的關係、社會復歸因子的盤點，及必要時之專家諮詢，當得一定程度掌握、釐清本案可能之中、遠程犯罪原因及背景，及被告的社會復歸可能性，有助於國民法官法庭在量刑框架理論（例如量刑三階段理論）下，判斷個案是否有於各階段（例如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削弱或下修責任刑之必要。而上開每一量刑階段的刑度調整，於量刑評議時，倘能搭配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採取階段式提示量刑傾向（先勾選犯罪情狀相關選項，再補充勾選一般情狀相關選項）之方式，為三階段量刑評議當可使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判斷，同時兼顧量刑理論及實際之量刑傾向。

（文轉四版）

因應科技發展

## 司法院「智慧司法 守護機密」講習 聚焦國安保密等議題

【本刊訊】面對新興科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司法院於 9 月 1 日在臺北地院舉辦「智慧司法 守護機密」司法清廉法紀講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審判長及陽明交通大學蔡明誠教授分享實務經驗與國內外案例，探討科技時代下司法保密、專業倫理及責任界線。

第 1 場課程「國安案件秘密保護與辯護人之保密義務」，由廖審判長主講，從實務經驗出發，解析國安案件所涉及秘密保護規範、訴訟程序及辯護人專業倫理責任，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在保障訴訟權益同時，如何妥適維護國家安全及依法應予保密之資訊。

第 2 場課程聚焦「法律從業人員使用人工智慧處理公務資料之責任風險」，蔡教授從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應用切入，探討法律從業人員使用人工智慧處理公務資料之意義與特性，提醒應充分理解科技工具的功能與限制，避免因追求效率而忽略應有的保密義務及專業責任。

因應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司法院已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協助司法同仁執行公務導入人工智慧系統時，建立可資遵循之行為準則，並就資訊安全、個人資料及未公開訴訟資料保護，以及人工智慧使用者之責任等事項加以規範。人工智慧雖係提升司法效能之輔助工具，惟司法判斷、專業責任與資訊安全的核心，仍須由使用者本於職責審慎把關。

科技日新月異，司法體系亦同步與時俱進；然而，無論科技如何演進，司法對「公正、專業與人民信賴」的堅持不會改變。司法院期盼藉此講習深化法律專業人員對國安保密、資訊安全及人工智慧使用風險敏感度，在善用科技的同時，能恪遵專業倫理，精準辨識責任界線，讓智慧科技轉化為司法助力，攜手守護司法公正與人民信賴。

多元推廣

## 司法博物館 2026「藝起說法」系列講座 歡迎報名

【本刊訊】為推廣法治教育並深化文化參與，司法博物館推出 2026「藝起說法」系列講座，以「法治教育」、「文史美學」及「跨界交流」三大主題為核心，透過多元視角，引領民眾重新思考法律、媒體、文化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讓法律走出法庭、走進生活。

司法博物館前身為日治時期臺南地方法院，是臺灣重要的司法歷史建築，見證臺灣司法制度發展，也持續透過多元活動，讓法治精神走入民眾生活，司法博物館所在的友愛街區目前亦已形成融合歷史、人文與藝術的城市空間。因此，2026 系列講座以「藝起說法」為名，呼應該街區的藝文底蘊，透過影像、戲劇、建築及街區走讀等跨域形式，邀請民眾走進司法博物館，在司法、藝術與城市文化的交會中重新認識法律。

本系列共 7 場次，內容涵蓋媒體識讀、人權法治、影視文化、公共溝通、娛樂創作、司法建築及街區走讀等主題，邀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導演蔡崇隆、金鐘獎演員莊凱勛，以及多位法官、律師、媒體人、文化工作者與地方創生團隊共同參與。從媒體角度如何報導司法案件、影劇作品中的司法角色、創作與著作權的法律界線，到社群時代的公共溝通，再到司法博物館建築觀察與府城司法人文漫步，希望引領民眾以更多元的視角理解法律，也重新認識司法博物館與友愛街區的人文風景。系列講座全程免費參與（部分場次酌收保證金），即日起開放報名，9 月 21 日起開放 10、11 月場次報名，歡迎有興趣的民眾踴躍參與。

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關於司法院 / 司法博物館」項下活動公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0萬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明・便民權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